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02F20180099-00006 号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心脉医疗”）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了 02F20180099-0000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180099-00004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8 号”《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对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但至今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李志宏律师、王雨微律师、沈宏山律师、王贤

安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第二部分 上交所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股权结构相对分散, 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第二大股东 We'Tron Capital Ltd 的出资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其设立和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2) 补充披露微创医疗创始人常兆华持有微创医疗权益的情况、其在微创医疗的任职情况、研发成果等, 根据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情况, 充分披露其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在重大事项上是否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3) 补充披露常兆华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 常兆华退出、调整或者发生其他变动时, 对微创医疗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稳定性的影响, 常兆华是否有减持微创医疗股份或者退出的计划; (4) 补充披露微创医疗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机制; (5) 结合前述披露信息, 充分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 控制权是否稳定, 并补充披露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 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所做的安排及是否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 (Chungs Lawyers)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更新的关于 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法律意见 (以下简称“《We'Tron 法律意见》”); 2. 查阅钟氏律师事务所 (Chungs Lawyers) 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更新的关于尽善尽美基金会的法律意见 (以下简称“《Maxwell 法律意见》”); 3. 查阅尽善尽美基金会的章程; 4. 对尽善尽美基金会董事进行访谈; 5. 查阅常兆华填写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 6. 查阅微创医疗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 7.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 8. 查阅微创医疗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9.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10. 查阅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等。

**1. 补充披露第二大股东 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及其实际控制**

## 人，其设立和运行是否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 (1) 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

根据《We'Tron 法律意见》、We'Tron Capital Limited 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尽善尽美基金会相关董事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18,838	94.19
2	Long'Long Investment Corp.	1,162	5.81
合计		<b>20,000</b>	<b>100.00</b>

根据《Maxwell 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尽善尽美基金会董事进行访谈及微创医疗公告披露文件，尽善尽美基金会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100%权益及 Long'Long Investment Corp.100%权益。

根据《Maxwell 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尽善尽美基金会董事进行访谈，尽善尽美基金会系在香港成立的属于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系无股本的公司，其业务产生的任何利润仅作慈善用途。根据尽善尽美基金会章程，尽善尽美基金会除正常开支外的所有收入和财产仅可作慈善用途，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分配。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尽善尽美基金会通过其 100%控制的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及 Long'Long Investment Corp.合计间接持有 We'Tron Capital Limited100%权益，系 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 (2) 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设立和运行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根据《We'Tron 法律意见》、We'Tron Capital Limited 注册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We'Tron Capital Limited 系在 2005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1003519，依法有效存续；其在设立时及当前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均不违反香港法律规定；自设立至《We'Tron 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

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We'Tron Capital Limited 现任董事于最近三年内在香港未被卷入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政府调查事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We'Tron Capital Limited 的设立和运行符合注册地法律法规。

**2.补充披露微创医疗创始人常兆华持有微创医疗权益的情况、其在微创医疗的任职情况、研发成果等，根据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充分披露其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在重大事项上是否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1) 关于常兆华持有微创医疗权益的情况、其在微创医疗的任职情况、研发成果等**

根据常兆华填写的《调查表》、对常兆华进行的访谈及查阅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公告等，常兆华享有微创医疗授出的 58,698,111 股购股权，占微创医疗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具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为 3.66%，并担任微创医疗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

根据微创医疗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兆华进行访谈，常兆华作为发明人的专利数量占微创医疗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截至 2018 年底专利（含申请未授权）数量比例不超过 1%。

**(2) 根据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决策情况，充分披露其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及在重大事项上是否具有特殊决策地位情况**

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微创医疗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包括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指在股东大会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包括选举或更换董事；特别决议案，指在股东大会上获出席会议人员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

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第 18.1 条规定：“除章程细则指明董

事会获得的权力及授权外，董事会在不违反该法例（指注册地法例，下同）、章程细则规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则（惟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制定的规则，不得使董事会在之前所进行而当未有该规则时原应有效的事项无效），且与上述规定及章程细则并无抵触的情况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及进行一切事项，而该等权力及事项并非章程细则或该法例指明或由股东大会规定须由本公司行使或进行者。”第 20.3 条规定：“董事会任何会议产生的议题须由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常兆华担任微创医疗的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其职权内容系微创医疗依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规定的决策机制予以确定。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兆华担任微创医疗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系微创医疗 7 名董事成员中的一名，且与微创医疗及心脉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兆华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兆华作为微创医疗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在任职工作范围内落实微创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在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关键领域的计划，在上述关键领域不存在任职工作范围以外的重大影响，在重大事项上不具有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以外的特殊决策地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兆华在心脉医疗未直接持有任何权益且未担任任何职务，且心脉医疗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规范有效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在财务、业务、人员、机构及资产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因此，常兆华对于发行人的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不存在直接影响力，对于心脉医疗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兆华作为微创医疗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和首席执行官，在微创医疗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方面不存在任职工作范围以外的重大影响，在重大事项上不具有



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以外的特殊决策地位；常兆华对于发行人的重要决策、技术研发、战略定位等不存在直接影响力，对于发行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 **3.补充披露常兆华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常兆华退出、调整或者发生其他变动时，对微创医疗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稳定性的影响，常兆华是否有减持微创医疗股份或者退出的计划**

根据常兆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其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兆华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亦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如前文披露所述，常兆华享有微创医疗授出的 58,698,111 股购股权，占微创医疗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具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为 3.66%。同时，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的相关规定，常兆华担任微创医疗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并不以其持有微创医疗的股份为必要条件，不受其退出、调整或变更持有微创医疗股份比例的影响。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常兆华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享有上述已披露的购股权外，常兆华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持有微创医疗及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微创医疗股份或者退出的计划。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上述已披露的购股权外，常兆华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持有微创医疗及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减持微创医疗股份或者退出的计划；常兆华在微创医疗持股权益发生退出、调整或者其他变动的情况，不会对微创医疗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稳定性产生影响。

### **4.补充披露微创医疗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机制；**

#### **(1) 董事会的提名和任免机制**

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第 16.2 条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及随时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会职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期仅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时可于会上应选连任。”第 16.3 条规定：“本公司可不时于股东大会上经普通决议案（指在股东大会上以

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增加或削减董事人数,惟董事人数不得少于两位;根据章程细则及该法例的规定,本公司可通过普通决议案选任任何人士为董事,以填补临时空缺或出任新增的现行董事会职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可任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届时可于会上重选留任。”第 16.4 条规定:“除非经董事会推荐参选,概无任何人士合资格于股东大会上参选董事一职,除非于不早于寄发委任该选任的通告日期起至不迟于该大会日期前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间,有权出席及于该通知的大会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东(并非将建议获委任的该名股东)向秘书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其拟选任该人士参选,以及该参选人士发出书面通知并签署表明其应选的意愿。”

根据微创医疗《提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微创医疗提名委员会职权包括物色合资格成为董事的人选,并就董事提名选择向董事会作出挑选或提供建议。

因此,微创医疗的董事任免由股东大会通过普通决议案的方式决定;董事提名由董事会参照其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出,或在被提名人员书面同意担任董事的情况下由推荐股东在规定期限内书面提出,或由董事会填补空缺/委任额外的董事。

## (2) 管理层的提名和任免机制

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第 19.1 条规定:“董事会可不时委任本公司总经理、经理或经理。”第 19.2 条规定:“该等总经理或经理的任期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如认为恰当,可向其赋予董事会的全部或任何权力。”第 20.1 条规定:“除非另行厘定,两名董事即构成董事会的法定人数。”第 20.3 条规定:“董事会任何会议产生的议题须由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因此,微创医疗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通过过半数票方式决定。

**5.结合前述披露信息,充分披露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控制权是否稳定,并补充披露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所做的安排及是否有效。**

### (1) 发行人最近 2 年无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控制权稳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微创医疗最近两年通过其 100%控制的香港心脉及微创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一直不低于 61.79%，系发行人最近两年的最终间接控股股东。

### ①微创医疗最近两年主要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微创医疗最近两年的主要股东及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实际控制权益人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26.60%	26.29%	23.90%
We'Tron Capital Limited	15.08%	14.90%	14.63%
张江集团下属企业	15.40%	15.22%	13.84%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 下属企业 (好仓/淡仓)	14.39% /2.92%	14.22% /2.89%	6.76% /2.31%
<b>小计(好仓/淡仓)</b>	<b>71.47%</b> <b>/2.92%</b>	<b>70.63%</b> <b>/2.89%</b>	<b>59.13%</b> <b>/2.31%</b>

注：(a)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系大家控股 100%控制的下属企业。

(b) We'Tron Capital Limited 系尽善尽美基金会控制的下属企业。

(c) 张江集团通过其下属企业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和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微创医疗相关权益。

(d)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 通过其控制的 Erudite Parent Limited 和 Erudit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微创医疗相关权益。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微创医疗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微创医疗的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减持微创医疗和/或心脉医疗股权权益（包括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而影响微创医疗和/或心脉医疗的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微创医疗股权比例分散，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低于 30%，前三大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超过 10%，且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30%，且微创医疗最近两年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

### ②微创医疗最近两年的董事及其变动情况

根据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微创医疗最近两年的董事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总席位	执行董事及席位占比	大家控股下属企业提名非执行董事及席位占比	张江集团下属企业提名非执行董事及席位占比	第三方提名非执行董事及席位占比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席位占比	变动情况
2017年初至2018.6.20	8	常兆华 (1/8)	芦田典裕 白藤泰司 (2/8)	陈微微 (1/8)	冯军元 (1/8)	周嘉鸿 刘国恩 邵春阳 (3/8)	-
2018.6.21至2018.11.19	8	常兆华 (1/8)	芦田典裕 白藤泰司 (2/8)	余洪亮 (1/8)	冯军元 (1/8)	周嘉鸿 刘国恩 邵春阳 (3/8)	由张江集团提名的余洪亮接替陈微微的席位
2018.11.20至今	7	常兆华 (1/7)	芦田典裕 白藤泰司 (2/7)	余洪亮 (1/7)	-	周嘉鸿 刘国恩 邵春阳 (3/7)	冯军元因其他工作安排辞任

如上所述，微创医疗最近两年的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变动中，不存在任意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从而能够控制微创医疗董事会的情形。

如前文披露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兆华担任微创医疗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未持有发行人任何权益且未在发行人担任任何职务，对于微创医疗和/或心脉医疗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

### ③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心脉	3,290.2933	60.9560
2	上海联木	608.8238	11.2791
3	虹皓投资	529.4140	9.8079
4	上海阜釜	379.1911	7.0249
5	久深投资	262.5183	4.8634
6	中金佳泰贰期	150.2212	2.7830
7	张江创投	132.3530	2.4520
8	微创投资	45.0000	0.8337
合计		<b>5,397.8147</b>	<b>100.0000</b>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书面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且均已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上市后限售安排作出承诺；

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微创医疗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控制权稳定。

## **(2) 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保持业务稳定和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

### **①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相应制定规范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可以保证其决策的延续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发行人根据已建立的法人治理制度对不同事项进行决策，确保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在发行人持续保持有效决策机制的前提下，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现了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 **②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并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与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发行人组建了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反馈回复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③发行人业务体系完整，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9.39 万元、6,221.91 万元、8,371.86 万元，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业务稳定并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相应制定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规范运行，资产完整且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已从公司治理、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业务体系等方面作出有效安排，能够保证决策的延续性和业务的稳定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 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微创医疗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其第一大股东为 Otsuka Medical，持股比例为 23.90%。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 Otsuka Medical 的基本情况，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入股微创医疗的原因和背景、入股后股权变动的情况及微创医疗上市后的股份减持或者出售情况，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与微创医疗及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利益安排或者资源支持，其在微创医疗战略定位、技术研发等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地位；(2) 结合前述披露信息，分析并披露 Otsuka Medical 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其退出或者调整是否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目前是否有大额减持股份或者退出的计划；(3) 结合前述披露，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适当及其依据，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 登录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以下简称“Otsuka Medical”）网站（<http://www.umd.otsuka.com/en/>）

查询相关信息；3.对 Otsuka Medical 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查阅微创医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披露的上市文件及上海微创工商档案材料；5.查阅微创医疗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6.查阅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信息；7.对微创医疗执行董事进行访谈等。

**1.补充披露 Otsuka Medical 的基本情况，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入股微创医疗的原因和背景、入股后股权变动的情况及微创医疗上市后的股份减持或者出售情况，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与微创医疗及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利益安排或者资源支持，其在微创医疗战略定位、技术研发等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地位**

### (1) Otsuka Medical 的基本情况

根据 AZ MORE 国际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 Otsuka Medical 网站 (<http://www.ond.otsuka.com/en/>) 查询其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tsuka Medical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注册号码	0100-01-138227
注册地址	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神田司町 2-9
资本金	75.5 亿日元
授权股份	100 万股
实际发行股份	83.2 万股
主要业务	1) 通过对经营以下业务的公司以及经营与之类似业务的外国公司持股或持有权益，控制及管理该公司的业务经营：①医疗器械、诊断药品、试剂、医药品（包括动物）和标准药物（医药部外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出口及进口；②关于医疗器械、诊断药品、试剂、医药品（包括动物）、准标准药物（医药部外品）和化学物质的检测、研究服务及临床检验服务；③畜产业、类畜产业业务和畜产服务业；④上述①-③附带的所有业务。 2) 经营上述①-④项的各项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冢控股持股 100%

**(2) 关于 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入股微创医疗的原因和背景、入股后股权变动的情况及微创医疗上市后的股份减持或者出售情况**

#### A.关于 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入股微创医疗的原因和背景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披露的上市文件及上海微创的工商档案材料，微创医疗于 2006 年 7 月成立，其业务始于上海微创（于 1998 年 5 月成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通过一系列重组取得上海微创 100% 权益。在微创医疗于香

港联交所上市前，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入股微创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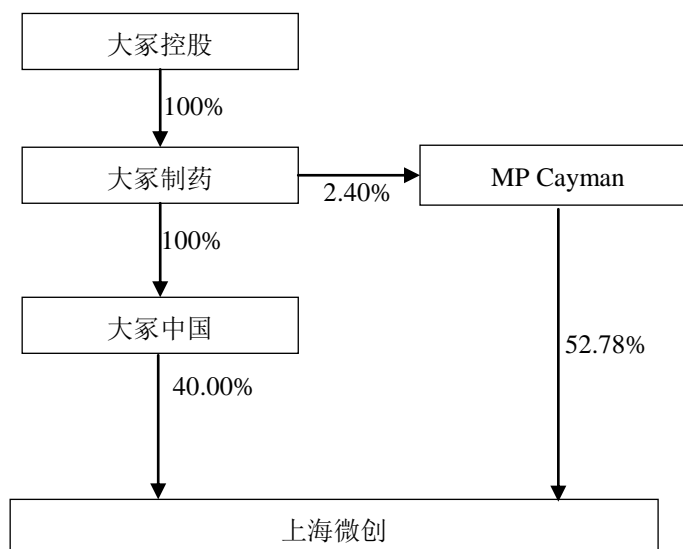
### (a) 入股上海微创

于 2004 年 2 月，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系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Ltd（以下简称“大冢制药”）的全资子公司，而大冢制药系大冢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冢中国”）受让取得上海微创合计 33.96% 股权。

于 2004 年 2 月、2004 年 8 月，大冢中国分两次向上海微创增资。在前述增资完成后，MicroPort Medical(Cayman) Corp.（以下简称“MP Cayman”）、大冢中国、SIIC MedTech Health Products Limited（注册于香港地区，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SIIC MedTech”）分别持有上海微创 52.78%、40.00% 及 7.22% 股权权益。

于 2004 年 5 月，大冢制药向 MP Cayman 进行投资并认购 MP Cayman 发行的 1,229,817 股优先股，占 MP Cayman 发行股本的 2.40%（在转换的基础上）。

在完成上述投资后，大冢控股持有上海微创的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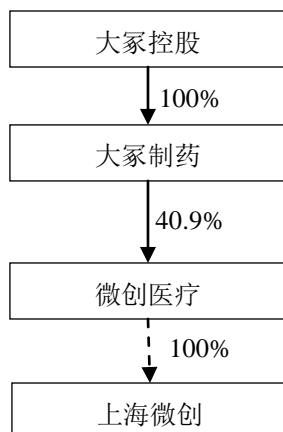
### (b) 通过股权重组而实现持有微创医疗的股权权益

2006 年 7 月，微创医疗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6 年 8 月，微创医疗按面值向大冢制药发行 4,000 股普通股及 1,229,817 股优先股。为实现在香港上市，上海微创股东通过一系列的股权重组将其持有的上海微创的股权更换为微创医



疗的股权权益。

在前述股权重组后，大冢制药、We’Tron Capital Limited、SIIC MedTech 系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前的前三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40.9%、18.9%、18.8%。其中，大冢控股持有上海微创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微创医疗系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微创 100.00% 股权权益。

### (c) 关于大冢制药入股微创医疗的主要考虑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披露的上市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 Otsuka Medical 相关人员访谈，大冢制药入股微创医疗主要基于如下方面：

其一，微创医疗具有良好经营发展业绩，入股微创医疗可以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其二，大冢控股通过入股微创医疗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其业务区域在中国境内的扩展，以及业务上的协同。

### B. 关于 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入股后股权变动的情况及微创医疗上市后的股份减持或者出售情况

根据微创医疗自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及对 Otsuka Medical 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持有微创医疗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a) 如前文所述，在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大冢制药作为大冢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微创医疗的股份数额为 468,994,120 股，占微创医疗 2010 年 9

月于香港联交所发行上市完成后已发行股本的 33.40%。

(b)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2011 年 6 月 21 日，大冢控股间接持有微创医疗 468,994,120 股股份的直接持股主体，由大冢制药变更为 Otsuka Medical。

(c) 根据微创医疗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大冢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 Otsuka Medical 将直接持有的微创医疗 86,000,000 股股份在二级市场对外出售，其持股数额相应减少至 382,994,120 股，占前述减持发生时微创医疗已发行股本的比例为 26.8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Otsuka Medical 不存在其他减持或出售微创医疗股份的情况。

**(3) 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与微创医疗及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利益安排或者资源支持，其在微创医疗战略定位、技术研发等重大事项上的决策地位**

根据微创医疗披露的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报告情况，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与微创医疗（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美元

大冢控股附属公司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JIMRO Co., Ltd	130	—	122
Thai Otsuka Pharmaceutical Co., Ltd.	1,205	1,064	875
Otsuka (Philippines) Pharmaceutical, Inc.	1,385	820	894
P.T. Otsuka Indonesia	406	673	773
Otsuka Pakistan Ltd	904	1,065	804
KISCO Co., Ltd	-	-	553
<b>合计</b>	<b>4,030</b>	<b>3,622</b>	<b>4,021</b>

注：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认定，内容是微创医疗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向大冢控股的下属公司销售产品。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 Otsuka Medical 相关人员、微创医疗执行董事进行访谈，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三年 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与微创医疗、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利益安排或资源支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Otsuka Medical 直接持有微创医疗 23.90% 股份，未超过微创医疗股份总数比例的 30%，且在微创医疗当前 7 名董事成员中提名了两名非执行董事，未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冢控股不是微创医疗的控股股东，亦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同时，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微创医疗执行董事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医疗已制定章程等治理制度，并按前述治理制度规范其内部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其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根据章程等治理制度履行职权并行使相应的权利，均不存在超越微创医疗治理制度的特殊性影响力。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tsuka Medical 通过其持有的微创医疗的股权权益及其向微创医疗提名的两名非执行董事参与微创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对其中审议事项涉及战略定位、技术研发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施加影响，但并非微创医疗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具有控制性的影响力，且不具有超越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治理制度的特殊性影响力。

**2.结合前述披露信息，分析并披露 Otsuka Medical 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经营决策的影响，其退出或者调整是否对微创医疗和发行人构成重大影响，目前是否有大额减持股份或者退出的计划**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tsuka Medical 通过其持有的微创医疗的股权权益及其向微创医疗提名的两名非执行董事参与微创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就其中审议的事项进行决策并施加影响，但并非微创医疗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具有控制性的影响力，且不具有超越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治理制度的特殊影响力，其从微创医疗退出或调整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通过微创医疗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外，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况，且未向发行人提名董事、监事或高

级管理人员。同时，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治理结构，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根据章程及议事规则履行职权并行使相应的权利，均不存在超越发行人治理制度的特殊影响力；发行人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资产均具有独立性。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 Otsuka Medical 相关人员的访谈及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tsuka Medical 在微创医疗不存在退出或调整计划。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除通过微创医疗间接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外，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影响，且其从微创医疗退出或调整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3.结合前述披露，说明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是否适当及其依据，发行人控制权是否稳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Otsuka Medical 通过其持有的微创医疗的股权权益及其向微创医疗提名的两名非执行董事参与微创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对其中审议事项涉及战略定位、技术研发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施加影响，但并非微创医疗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具有控制性的影响力，且不具有超越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等治理制度的特殊影响力；除通过微创医疗间接对发行人施加影响外，Otsuka Medical 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影响，在微创医疗不存在退出或调整计划，且其从微创医疗退出或调整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 题反馈回复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且认定依据充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规范有效的治理制度，就保持发行人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已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冢控股对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性影响力；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且已就保持业务稳定及持续经营作出有效安排，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香港心脉直接持有发行人 60.96%股份，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香港心脉提名 3 名，上海阜釜提名 2 名，上海联木提名 2 名。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人员结构构成原因；（2）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微创医疗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决策规定，补充披露微创医疗对发行人实施的决策机制及影响力；（3）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及依据。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看发行人股东名册；2.查看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 3. 查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4. 查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5. 查看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6.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和董事会决议文件；7. 查看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7 号《内控报告》；8. 查看发行人已制定的《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9. 取得发行人的专项说明。

### 1. 结合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董事会人员结构构成原因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创立大会文件、在工商备案的董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及提名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比例 (%)	提名董事	提名董事占比
1	香港心脉	60.9560	彭博、苗铮华、刘宝林（独立董事）	3/7
2	上海联木	11.2791	曲列锋、付荣（独立董事）	2/7
3	虹皓投资	9.8079	无	-
4	上海阜釜	7.0249	张俊杰、吴海兵（独立董事）	2/7
5	久深投资	4.8634	无	-
6	中金佳泰贰期	2.7830	无	-
7	张江创投	2.4520	无	-
8	微创投资	0.8337	无	-
	<b>合计</b>	<b>100.0000</b>	-	-

根据发行人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在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香港心脉、上海联木、上海阜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均不低于 3%，向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提名前述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微创医疗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决策规定，补充披露微创医疗对发行人实施的决策机制及影响力**

### **(1) 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机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包括选举或更换董事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还应当经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2) 关于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规定的决策机制**

根据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微创医疗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包括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其中，普通决议案指在股东大会上以简单多数票通过的决议案，包括选举或更换董事；特别决议案，指在股东大会上获出席会议人员不少于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董事会任何会议产生的议题须由过半数票决定，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

### **(3) 关于微创医疗对发行人实施的决策机制及影响力**

如前文披露所述,微创医疗依据其《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实施其内部决策,通过其 100%控制的香港心脉及微创投资根据前述内部决策结果,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医疗通过其 100%控制的香港心脉及微创投资合计控制发行人 61.7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表决权总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微创医疗所控制表决权比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医疗通过其 100%控制的香港心脉及微创投资,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

###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及依据

#### ①发行人已建立规范有效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由《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有效的公司管理制度,并相应聘请了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治理,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人员选聘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能够防范内部人控制,避免因内部人控制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②发行人具有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7 号《内控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③发行人设置了保护股东权益的有效措施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并经其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监督程序、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等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保障股东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分别根据《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权并行使相应的权利，不存在超越发行人治理制度的特殊影响力，发行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发行人在财务、人员、机构、业务及资产方面均具有独立性。

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情形，并已制定规范有效的治理制度避免发生内部人控制的情况。

**4.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答 6 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看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2. 查看在心脉有限阶段股东委派、更换董事文件；3. 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4. 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等。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和工商登记资料显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1）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董事会席位 数（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 不利变化
----	----	---------------	---------	--------------



2017.1.1 至 2017.5.26	彭博（董事长）、李中华、霍庆福、苗铮华、曲列锋	5	-	-
2017.5.26 至 2017.7.15	彭博（董事长）、李中华、霍庆福、苗铮华、曲列锋、阙亦云、张俊杰	7	新增股东委派	否
2017.7.15 至 2018.7.31	彭博（董事长）、朱清、霍庆福、苗铮华、曲列锋、阙亦云、张俊杰	7	股东变动委派董事人选	否
2018.7.31 至 今	彭博（董事长）、苗铮华、张俊杰、曲列锋、吴海兵（独立董事）、刘宝林（独立董事）、付荣（独立董事）	7	发行人改制成立为股份公司，新增独立董事，优化治理结构	否

如前文披露所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彭博、苗铮华、曲列锋均持续任职董事职务，发生变动为其余董事主要系由新增股东增加董事席位、股东变更委派董事人选，以及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优化治理结构引入外部独立董事引起的，且前述变更均已履行全部必需的法定程序，均不属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动。

### （2）最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时间	成员	高级管理人员数（名）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重大不利变化
2017.1.1 至 2018.7.31	苗铮华（总经理）	1	-	-
2018.7.31 至 2019.3.1	苗铮华（总经理） 朱清（副总经理） 金国呈（副总经理） 李莉（副总经理） 顾建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5	股改新增 高管人员	否
2019.3.1 至 今	苗铮华（总经理） 朱清（副总经理） 金国呈（副总经理） 李莉（副总经理） 顾建华（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袁振宇（研发资深总监）	6	公司内部 晋升，新增 1名高级管 理人员	否

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除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顾建华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晋升，持续在公司任职。

### （3）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根据朱清、袁振宇、王丽文、鹿洪杰的《劳动合同》显示，发行人4名核心

技术人员朱清、袁振宇、王丽文、鹿洪杰最近两年均持续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发生变动。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上述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定程序，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上市后，若微创医疗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而导致微创医疗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微创医疗的股东持股比例是否有发生变动而导致微创医疗控制权变化的计划，如有，请披露具体计划，说明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并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对微创医疗主要股东进行访谈；2.查阅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股东及控股股东”所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微创医疗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实际控制权益人	持股比例
1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23.90%
2	We'Tron Capital Limited	14.63%
3	张江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84%
4	Erudite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下属企业 (好仓/淡仓)	6.76% /2.31%
小计（好仓/淡仓）		<b>59.13%</b> <b>/2.31%</b>

根据本所承办律师对微创医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并查阅微创医疗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微创医疗上述主要股东不存在通过增持或减持微创医疗和/或心脉医疗股权权益（包括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权益）而影响微创医疗和/或心脉医疗的控制权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医疗主要股东不存在变更其在微创医疗持股比例而导致微创医疗控制权变化的计划。

**问题 7.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81 人及 24 人，存在劳务派遣人数占总员工人数比例超出 10% 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对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了规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2016、2017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2）2018 年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 2016 年底、2017 年底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2. 取得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上海浦东布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衣人力”）出具的专项说明；3. 查阅布衣人力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并相应抽查劳务派遣员工与布衣人力签订的劳动合同；4. 查阅发行人就其在报告期内使用布衣人力派遣人员所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费的凭证，以及抽查部分转为发行人劳动合同员工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调取的最近 24 个月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记录；5. 查看发行人员工手册、在报告期内历月工资清册及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凭证；6.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进行访谈；7. 查阅上海市浦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布衣人力工商公示信息，并查阅布衣人力的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件；9.

查阅控股股东香港心脉及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出具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10.查阅劳务派遣转正人员与发行人所签订劳动合同；11.取得布衣人力提供的书面资料。

**1.2016、2017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1) 2016、2017 年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工资清册、布衣人力出具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分别为 81 人、24 人，占当期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35.06%、10.08%，主要涉及的生产环节包括支架缝制、输送机组装、产品包装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及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劳动合同用工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至 2018 年末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 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看发行人《员工手册》，发行人已在其中明确制定《薪酬管理办法》，规定：（1）该办法适用于其聘用的各类全职、全日制工作的员工，包括聘用人员和劳动派遣人员。（2）员工全部薪酬由固定工资、奖金、加班工资、补贴和公司福利组成。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历月发放员工工资清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访谈，发行人在其实际向员工发放的工资中，依据《薪酬管理办法》及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薪酬，不存在因用工形式为劳动合同用工或劳务派遣用工而设置差别薪酬的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薪酬管理办法》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

**(3) 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布衣人力工商公示信息，以及查阅布衣人力的劳务派遣业务许可证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衣人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浦东布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1420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679358995
法定代表人	徐金禄
成立日期	2004-10-15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企业管理、财务信息的咨询(除代理记账)，保洁服务，包装服务，园林绿化,装卸服务。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布衣人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金禄	133.00	66.50
2	陈玉琼	67.00	33.5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布衣人力在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持劳务派遣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间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92 号	劳务派遣	2013.8.8-2016.8.7
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浦人社派许字第 00192 号	劳务派遣	2016.8.6-2019.8.7

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布衣人力的基本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布衣人力的书面确认，布衣人力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8 年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1) 2018 年劳务派遣规范的具体方式，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均已聘请为正式员工**

如前文披露，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为 24 名。为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发行人自 2018 年 2 月起与布衣人力终止履行《劳务派遣协议》，

并与上述 24 名劳务派遣人员分别正式签订劳动合同，该等 24 名劳务派遣人员均自 2018 年 2 月转为正式员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况。

## (2) 报告期内“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布衣人力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发行人每月将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支付给布衣人力，由布衣人力进行缴纳。根据布衣人力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历月包含社会保险费和管理费的费用清单，并查验发行人向布衣人力每月支付费用的凭证，发行人已按月将费用清单所载金额支付给布衣人力。本所承办律师将费用清单所载人员与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进行比对、取得部分劳务派遣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及布衣人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已通过布衣人力为相关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自 2018 年 2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与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全部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月住房公积金汇缴书等书面资料，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控股股东香港心脉及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的承诺函》，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事项承诺如下：“本企业保证：在作为心脉医疗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因为心脉医疗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或存在其他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而对心脉医疗进行处罚或追缴，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心脉医疗造成的损失。”

2019 年 3 月 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未发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劳务派遣员工相应缴纳了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且已由其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在上市前的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兜底承诺,并经其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上情况,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如上述核查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情形,但已于2018年2月将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用工。

2019年3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未发现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行政处罚或劳动争议仲裁败诉的情况。”

就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瑕疵情况,控股股东香港心脉及间接控股股东维尔京心脉、微创医疗于2019年4月1日出具了《劳动用工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企业保证:在作为心脉医疗控股股东期间和不作为控股股东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因为心脉医疗上市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等规定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用工不合规,劳动用工不合规等情况)而对心脉医疗进行处罚,本企业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处罚的金额,并赔偿因此而给心脉医疗造成的损失。”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比例较高,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已于2018年2月将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转为劳动合同用工,经其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且已由其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就发行人在上市前不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事宜出具了兜底承诺。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薪酬管理办法》及劳务派遣员工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用工结算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劳务派遣机构布衣人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劳

务派遣相关规定的情形，但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2 月将全部劳务派遣员工聘请为正式员工，自此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

**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微创医疗。**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就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的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微创医疗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影响，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盛德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并于 4 月 29 日更新的《关于“微创医疗科学有限公司拟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的备忘录》（简称“《分拆事项备忘录》”）；2. 查阅《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2013 年 1 月 1 日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指引》”）；3. 查阅微创医疗就分拆心脉医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针对问询的回复文件，以及同意香港联交所同意本次分拆上市的书面通知；4. 取得微创医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盛德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6. 查阅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 2019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7. 查阅微创医疗自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以来的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信息等。

**1. 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及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是否存在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

**(1) 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事项备忘录》，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对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主要规定为《第 15 号指引》。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其董事会同意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就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针对问询的回复文件，以及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事项备忘录》，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规定的各项原则，具体如下：

(a) 新公司须符合基本上市准则

《第 15 号指引》第 3 (a) 项规定：“如现有发行人（‘母公司’）拟分拆上市的机构（‘新公司’）是在本交易所营运的证券市场（GEM 除外）上市，新公司必须符合《上市规则》中有关新上市申请人的所有规定，包括载于《上市规则》第八章的基本上市准则。”

鉴于微创医疗是分拆心脉医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并非在香港联交所营运的证券市场上市，因此上述《第 15 号指引》第 3 (a) 项规定并不适用微创医疗本次分拆上市。

(b) 母公司最初上市后的三年内不得作分拆上市

根据《第 15 号指引》第 3 (b) 项规定：“鉴于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审批是基于母公司在上市时的业务组合，而投资者当时会期望母公司继续发展该等业务。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员会一般不会考虑其分拆上市的申请。”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及其董事会同意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微创医疗系在 2010 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时起至董事会批准实施本次分拆上市时的期间已超过三年。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第 3 (b) 项规定。

(c) 母公司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根据《第 15 号指引》第 3 (c) 项规定：“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权益外，自己亦须保留有相当价值的资产及足够业务的运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以独立地符合《上市规则》第八章的规定。在母公司（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情况下，母公司如能证明其（不

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未能符合第 8.05 条的最低盈利规定的原因,纯粹是由于市况大幅逆转,则联交所可能给予豁免。”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8.05 (1) (a) 条有关最低盈利之规定:“具备不少于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记录,而在该段期间,新申请人最近一年的股东应占盈利不得低于 2,000 万港元,及其前两年累计的股东应占盈利亦不得低于 3,000 万港元。上述盈利应扣除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

根据微创医疗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就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除心脉医疗涉及的业务外,微创医疗其他主要业务包括骨科医疗器械业务、心血管介入产品业务、心律管理设备业务、电生理医疗器械业务、神经介入产品业务、外科医疗器械业务、糖尿病及内分泌医疗器械业务。而且,在不包括其在发行人的权益情况下,微创医疗在 2018 年度、2017 年度中任一年度股东应占盈利均不低于 2,000 万港元,且 2017 年度、2016 年度累计股东应占盈利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累计股东应占盈利亦均不低于 3,000 万港元。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第 3 (c) 项规定。

#### (d) 考虑分拆上市申请时所采用的原则

根据《第 15 号指引》第 3 (d) 项规定:“考虑有关以分拆形式上市的申请时,上市委员会将采用下列原则:(i)由母公司及新公司分别保留的业务应予以清楚划分;(ii)新公司的职能应能独立于母公司;(iii)对母公司及新公司而言,分拆上市的商业利益应清楚明确,并在上市文件中详尽说明;以及(iv)分拆上市不会对母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响。根据微创医疗就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i)发行人业务与微创医疗的其他业务,存在明确界线;(ii)发行人独立运作,拥有自身的管理团队和生产场地;除彭博在发行人任董事长并在微创医疗任职外,发行人及微创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合情况;发行人与微创医疗财务独立;发行人与微创医疗均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发行人在采购及销售方面对微创医疗不存在依赖;(iii)微创医疗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涉及的商业事项已作出详细说明;(iv)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对微创医疗的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的影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第 3（d）项规定。

（e）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

根据《第 15 号指引》第 3（e）项规定：“分拆上市建议须获得股东批准(1)目前，根据《上市规则》及在适用关连交易的条文的情况下，（根据《上市规则》第 14.07 条）如有关交易的任何百分比率计算达 25% 或 25% 以上，须获股东批准。”

2019 年 3 月 18 日，微创医疗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微创医疗分拆心脉医疗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事项备忘录》，本次分拆上市项目的交易测试比率在 25% 以下，因此本次分拆上市仅需经过董事会的批准而不需要经过股东的批准。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第 3（e）项规定。

（f）保证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

根据《第 15 号指引》第 3（f）项规定：“上市委员会要求母公司向其现有股东提供一项保证，使他们能获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们分派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是在发售新公司的现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让他们可优先申请认购有关股份。”

根据微创医疗就本次分拆上市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具备直接开立 A 股账户并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资格。

2019 年 3 月 29 日，香港联交所向微创医疗发出书面通知，有条件豁免微创医疗给予其股东获得心脉医疗股份的保证，该条件是微创医疗能够在公告中陈述：“（1）不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中国法律法规对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法规限制；（3）董事会建议分拆豁免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2019 年 4 月 3 日，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公告，根据香港联交所

书面通知的要求在公告中作出了相应陈述。

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第 3（f）项规定。

#### （g）分拆上市的公告

根据《第 15 号指引》第 3（g）项规定：“发行人必须在呈交 A1 表格（或任何海外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同等文件）时或之前公布其分拆上市申请。”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公告信息，微创医疗就本次分拆上市已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作出公告。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第 3（g）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微创医疗分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是否已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 ①微创医疗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如前文所述，微创医疗分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第 15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盛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分拆事项备忘录》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微创医疗已就本次分拆上市项目履行了如下程序：(i)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分拆项目的申请；(ii) 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批准分拆项目；及(iii)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微创医疗于发行人的申请文件提交当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公告信息。

#### ②香港联交所的审批

2019 年 3 月 29 日，微创医疗收到香港联交所的书面通知，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已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 ③发行人就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

已审核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医疗分拆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次分拆上市，发行人已履行现阶段所有必需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 **(3) 是否存在对微创医疗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

根据微创医疗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2019 年 3 月 21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等资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符合条件的外籍人员开立 A 股证券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符合一定资格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外，其他境外投资者不具备直接开立 A 股账户并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资格。因此，微创医疗无法向其全部现有股东提供保证，而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2019 年 3 月 29 日，香港联交所向微创医疗发出书面通知，有条件豁免微创医疗给予其股东获得心脉医疗股份的保证，该条件是微创医疗能够在公告中陈述：“(1) 不向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原因；(2) 中国法律法规对提供保证配额的法律限制；(3) 董事会建议分拆豁免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2019 年 4 月 3 日，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建议分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上市》的公告，根据香港联交所书面通知的要求在公告中作出了相应陈述。

据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微创医疗已根据香港联交所书面通知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达成了对原股东的强制配售义务的豁免条件。

## **2. 控股股东及其董监高人员在上市期间是否曾受到香港证监会、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及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出具的关于微创医疗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微创医疗《组织章程大纲及

细则》，微创医疗系注册在开曼群岛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期间，未在其治理结构中设置监事。

根据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公告信息、盛德律师事务所及尼克松·郑林胡律师行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https://www.sfc.hk/web/TC/>）网站查询，微创医疗在上市期间不存在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在报告期内，微创医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微创医疗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微创医疗上市以来的任职期间内不存在曾受到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或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3. 发行人信息披露与微创医疗在香港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并查阅自心脉医疗成立至今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涉及心脉医疗的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披露的信息与微创医疗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承办律师： 李志宏

李志宏

承办律师： 王雨微

王雨微

承办律师： 沈宏山

沈宏山

承办律师： 王贤安

王贤安

2019 年 5 月 6 日